

长宁监狱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海际框架（服务）2024-174

项目名称：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征集人：青海省长宁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二、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开标	16
五、资格性审查	16
六、评审	16
七、签订框架协议	19
八、其他事项	20
第三部分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 1：征集响应函	4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43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 9：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8
附件 10：响应报价表	50
附件 11：服务要求应答表	50

附件 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1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3
附件 14: 服务方案	54
附件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56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海际框架 (服务) 2024-174

项目名称：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入围供应商 最大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1	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包一）	3家	蔬菜类、豆类制品、蛋及肉类含节日改善水果及副食品（清真）	
2	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包二）	3家	调料类及肉类（非清真）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最高限制单价：报价依照折扣率报价，以询价后的市场平均价为参考基准价，折扣率越低价格分值越高，具体的合同价格以单个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如不接受此项内容，视同无效投标。

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各类食材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服务费、人工费、运行经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6. 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有供货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类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规定。

包一：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定点屠宰企业的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证、清真食品证明材料。

包二：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资料。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3：59（北京时间），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下载的“征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地点 (网址) : 政采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 (元) : 0

提示:

(1) 本项目征集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其他补充事宜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 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 直接选定。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4.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

5.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

标的名称: 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6.在线投标 (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

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汇信 CA:400-888-4636 北京 CA：010-5851-5511 400-919-7888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长宁监狱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双新路 600 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18597198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7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27809

邮箱：hjxmzxl@163.com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框架 (服务) 2024-174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预算	0 元
采购内容及 报价要求	包一：蔬菜类、豆类制品、蛋及肉类含节日改善水果及副食品（清真）； 包二：调料类及肉类（非清真）； 本项目所有分包均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97%，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协议期限	1 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p> <p>6.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无</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所有供货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类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规定。</p> <p>(2) 包一：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定点屠宰企业的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证、清真食品证明等材料（清真）。</p> <p>(3) 包二：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资料（非清真）。</p>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响应文件制作	<p>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评审方法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p>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信息，入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2 入围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p>
保证金	<p>(1)各供应商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征集保证金（征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征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征集保证金金额：</p> <p>包一：小写：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p>包二：小写：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注：缴纳征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标项名称和分包编号（可简写）</p> <p>账户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p> <p>账 号：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87）</p>

	<p>(2)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征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征集保证金；征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征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3) 征集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交纳征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征集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p> <p>(4) 征集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征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5) 征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前向征集人缴纳。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框架协议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扫描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	框架协议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扫描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仅为收到取本项目征集活动咨询服务费，不确保入围供应商将被直接选定成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每个入围供应商分别缴纳 15000.00 元整。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 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管理部门	<p>监督管理部门：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监督电话：0971-3660354</p>

二、说 明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海际框架(服务) 2024-174

2.适应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3.定义

3.1 “征集人”系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3.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二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3.4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传真、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3.7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4.1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4.2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方法：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供应商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

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响应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10.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青海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二、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11.征集文件

1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1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

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4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征集文件。

12.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5.响应报价

15.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响应文件制作

1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

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评审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1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准备

21.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1.3.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4 开标程序

21.4.1.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响应）。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1.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 投标截止时间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的**3家**，不得评审。

六、评审

23.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4.评审方法

24.1 评审方法：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审小组应按征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5.评审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审结果，有响应无效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评审专家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符合性审查

25.4.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25.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异常情况处理：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形式执行。

25.4.3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5.4.4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推荐及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6.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本次征集文件规定入围家数上限为 **3 家**，实质性响应为 **3 家**或大于 **3 家**的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执行。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淘汰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3.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7.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信用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0.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签订框架协议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2.签订框架协议及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征集人框架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涉及）

32.3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入围后不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

32.4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框架协议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扫描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2.5.3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其他事项

33、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3.2 成交结果公告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逐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3 合同

3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3.2 签订合同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3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2851059087

35.解释权：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第三部分 服务采购需求

注：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5 年度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二）征集人:青海省长宁监狱

（三）采购方式及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征集人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学校需求签订采购合同。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分为二个包号，具体如下：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1	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包一）	1 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蔬菜类、豆类制品、蛋及肉类含节日改善水果及副食品（清真）	
2	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包二）	1 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调料类及肉类（非清真）	

（五）竞争淘汰要求：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本次征集文件规定包 1 至包 2 各包入围家数上限为 3 家. 实质性响应为 **3 家** 或大于 **3 家** 的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 执行。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3.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六）框架协议期限：1 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 供应商可承接的该项目的服务项目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八)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服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九)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该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进行供货，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十)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时限及服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完成供货任务，按时按质将服务资料归档。

为做好狱内罪犯副食品材料招标工作，确保罪犯伙食所需食材安全稳定供应，按计划进行罪犯副食品招标工作，特拟定如下采购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供应商综合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征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其他资质条件：所有供货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类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服务要求

1、供货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2、配送车辆要求： 配送车辆应具有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运输资质；需有独立配货场所，自有送货车辆及司机、专业冷链配送车辆、冷库；根据所配送产品应采用货车运输；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供货方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4、供货方必须按业主单位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业主单位库房，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供货方每次配送货物时必须向业主单位提供完整的货物配送单，并经配送人、收货人签收有效，作为验收依据。

6、建立出入库台账。供货方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供货方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 (冷冻保存) 保存 24 小时，其余产品留样保存 3 天。

7、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业主单位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货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建立淘汰机制。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供货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业主配送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在合同期内，应严格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供货。

9、服务期限：一年。

(三) 安全要求

1、供货方应对业主运输过程中，人身及车辆安全负全责，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与业主单位无关。

- 2、因供货方供货质量原因，引起业主单位食品安全事故，供货方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 3、业主单位有权不定期对所有食品进行抽样检测，供应商必须确保商品源头可溯。

二、具体招标要求

（一）蔬菜类副食品招标要求

- 1、蔬菜新鲜无烂叶、无腐烂、无泥土、无病虫害、无冻伤及机械伤、具有生鲜正常气味和辣味；
- 2、符合农药残留相关规定，不容许添加任何添加剂；
- 3、其中还包括各类豆制品、粉条、各类节日所需水果、月饼、元宵等。
- 4、随货附食用农产品检测报告。

（二）肉类副食品招标要求

- 1、新鲜猪肉和冷冻猪肉，要求肉品新鲜，冷冻猪肉冷冻期不超过三个月，其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随货附检验检疫证明。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 2、新鲜牛羊肉和冷冻牛羊肉，要求肉品新鲜，冷冻期不超过三个月，其中还包括各类非清真肉类，如（鸡肉、鸭肉、鱼肉等）鱼肉要求鲜鱼现宰，其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随货附检验检疫及合格证明。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三）调料类副食品招标要求

- 1、调料及调味品符合国家标准；
- 2、整装及散装调料均需随货出具食品检验检疫报告；
- 3、生产日期距配送日期不超过六个月。

（四）蛋奶类产品质量要求：

- 1、蛋类产品质量要求：执行标准符合鲜蛋卫生标准；等级符合鲜鸡蛋分级标准；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
- 2、牛奶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法》、《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不得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色素、

防腐剂、增稠剂等。产品应纯天然、无添加。包装材料无毒、无害、环保，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保鲜性能。同时，包装上应清晰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

三、招标分包情况

(一) 包一：蔬菜类、豆类制品、蛋及肉类含节日改善水果及副食品（清真）等物资定点供应商招标；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定点屠宰企业的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证、清真食品证明材料；

(二) 包二：调料类及肉类（非清真）物资定点供应商招标，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资料。

四、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择

每包入围三家供应商，各包每次供货前由采购人进行第二阶段比质比价，选择同质比较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供货，供应商第二阶段报价以集散中心时令市场批发价为基准×优惠率且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优惠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征集文件规定入围家数上限为 3 家，实质性响应为 3 家或大于 3 家的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 执行。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3.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向上取整，如 1.5, 取 2，1.1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3) 入围供应商家数上限为 5 家。

(4)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2 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技术分并列供应商，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淘汰数字最小供应商。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方案 (64%)	货物配送 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1.配货 2.分货 3.送货 4.保障 5.配送应急预案等方案。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未完全响应或有缺陷时每项扣 2 分，满分 20 分，未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食品质量 保障措 施方 案（16 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保障措 施方 案：1.食品生产 2.食品包装 3.食品检验 4.食品运输等过程中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未完全响应或有缺陷时每项扣 2 分，满 分 16 分，未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 项目实际情况。</p>
		食品安 全保 障措 施方 案（16 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 全保障措 施方 案：1.食品生产 2.包装 3.检验 4.运输等过程中食品安 全保障措 施方 案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未 完全响应或有缺陷时每项扣 2 分，满分 16 分，未响应 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p>

			项目实际情况。
		食品新鲜度保证措施 (12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新鲜度的保障措 方案：1.供应链管理 2.食品包装 3.快速配送等食品新鲜 度的保障措方案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 未完全响应或有缺陷时每项扣 2 分，满分 12 分，未响 应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 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 项目实际情况。</p>
3	商务部分 (18%)	项目类似 业绩 (10分)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 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 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 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 件）。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配送车辆 及人员配 备（8 分）	<p>1、配送车辆及人员配备（4 分） 供应商具有 1 台食品配送车辆且配有专职驾驶员并有独 立的配送仓库（仓库面积不得少于 30（含）平方米， 需提供仓库图片及相关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以 上因素均满足的得 2 分。配备应急车辆并配有专职驾驶 员得 2 分，此项最高分为 4 分。（提供配送车辆、配 送人员、配送仓库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 不的得分。）</p> <p>2、配送人员要求（4 分）：所有配送人员均有健康证 且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人员健康证复印件）。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 分。</p>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p>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 售 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p>

	(8%)	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	<p>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因采购时效性需求，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 4 分；有合作性机构的得 2 分，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p>
--	------	----------------	--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一、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青海省长宁监狱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订立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青海省长宁监狱服刑人员副食品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青海海际框架(服务)2024-174
- 3.标项：包 X
- 4.采购需求：见附件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 5.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6.最高限制优惠率或折扣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 1.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 2.协议价格：二次竞价优惠率×基准价(时令市场批发价)
- 3.定价机制：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确定一个合理的采购周期，入围供应商可进行二次竞价报优惠率，二次竞价报优惠率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优惠率。以同质比较报价最低的入围供应商进行供货。本轮采购周期内供货价格不随市场价格浮动，价格风险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本轮采购周期结束，入围供应商均可进行下一轮竞价。
- 4.调价机制：入围供应商在供货周期内不得以涨价为由拒绝供货，否则按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相关规定执行。在采购周期内如遇时令性较强的蔬菜水果类等农副产品价格变化较大，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实后可以适当调价，否则不予调价。
- 5.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 6.履行合同的地区地域范围：

第三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2)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确定一个合理的采购周期，入围供应商可进行二次竞价报优惠率，二次竞价报优惠率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优惠率。以同质比较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供货。本轮采购周期内供货价格不随市场价格浮动，价格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本轮采购周期结束，入围供应商均可进行下一轮竞价。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根据采购需求确定，采购人提前通知各入围供应商

二次竞价需求：根据采购需求确定，采购人提前通知各入围供应商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货物费支付方式：由采购人与乙方双方合同约定确定。
-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和采购人签订本框架协议时，向采购人缴纳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内不计利息，服务期结束后且甲乙双方无异议，甲方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采购合同文本：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 (7)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六条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对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服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通过审核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4.乙方已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 4.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 5.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 6.甲方对乙方供货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违反廉洁纪律等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履约保证金不退。
- 7.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 8.青海省长宁监狱应对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定期进行巡查和抽查检验，核实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以保证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食品配料标签、营养标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 9.采购单位需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的储存、供餐关键环节做好安全风险防控，保障食品的安全，严格把住食品的质量，食品储存应当分类架存，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购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用餐记录。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方式框架协议。
- 4.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
- 5.乙方严格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承诺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征集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物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

3.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履约保证金不退，并列入不良行不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不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 3.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盖章）：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

第二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版本签订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
(应包括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编号):
- 2.服务内容:
- 3.服务期:
-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5.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框架协议;
- 2.采购征集文件;
-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4.入围通知书。
- 5.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供货周期:根据甲方采购需求确定

四、供货及二次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五、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根据供货周期另行约定。

六、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授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 投 包 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征集响应函

征集响应函

致：青海省长宁监狱

我们收到_____ (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晏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长宁监狱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长宁监狱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中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征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征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长宁监狱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省长宁监狱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1、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有效）。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指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格式可自定）



附件 9：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0：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项目名称	包号	响应报价（优惠率%）	服务期	备注

注：

1、“响应报价”为优惠率，响应报价不得高于 97%，高于此响应报价视同无效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在此基础上，进行报价。例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为 90%，则在“附件 10：响应报价表”表格中“响应报价”填写“90”。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各类食材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服务费、人工费、运行经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除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4、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供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6、此表中所列出的内容、报价将作为第二阶段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合理报价，若入围，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提供详细的服务能力方案及相关承诺。



附件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约时间
1					
2					
3					
4					
.....					

注： 1、 投标供应商须对应业绩顺序， 按要求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每份业绩需提供： 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包含首页、 标的及金额所在页、 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 件）， 不满足要求或内容与表格内填写内容不符， 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